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66號

原　　告　金安年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劉賴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黃尹蒂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6萬4,5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03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3萬9,3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蔡梅蓮